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46
6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3日 纽约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4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2	3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 202	5
A. 审议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综合条文草案	16 - 190	5
第二章. 仲裁协议	17 - 26	6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27 - 48	9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49 - 59	14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60 - 101	17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102 - 125	26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126 - 139	32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40 - 155	37
第一章. 总则	156 - 190	41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B. 其他问题	191	- 201	50	
1. 标题	191		50	
2. “裁决”	192	- 194	50	
3. 调解问题	195		51	
4. 反诉	196		51	
5. 第 3 4 条至第 3 6 条	197		51	
6. 法律冲突问题	198	- 201	51	
C. 其它事项	202		52	
附件:				
工作组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			53	

导 言

1. 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把编拟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的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¹

2.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开始进行这项工作。除四个问题外,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为确定示范法草案基本内容而准备的一系列问题。²

3.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已将秘书处就示范法草案可能有的内容和示范法草案可能包括的若干其他仲裁程序问题所准备的各项问题讨论完毕。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也审议了秘书处所编拟的示范法草案第1至第36条条款草案。³

4.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示范法的内容和条款草案,并修订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第一至第二十六条条款草案。工作组该届会议还审议了关于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及对裁决的追诉的第37至第41条条款草案。⁴

5.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A至G暂定条款草案、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订正条款草案及重新起草的第一条至第十二条。⁵

6.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扩大工作组成员,使其包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决定⁶,工作组现由下列36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70段。

²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16)。

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32)。

⁴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33)。

⁵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45)。

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38/17), 第143段。

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7. 工作组于1984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届会议。除中非共和国和秘鲁外，所有成员国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里南、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和国际法协会。

10.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伊凡·萨斯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詹姆斯·德鲁肖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11. 本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可能有的内容（A/CN.9/207）；
- (b)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82年2月16日至26日，纽约）（A/CN.9/216）；
- (c)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82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A/CN.9/232）；
- (d)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983年2月22日至3月4日，纽约）（A/CN.9/233）；
- (e)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维也纳）（A/CN.9/245）；
- (f) 本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WG.II/WP.47）；
- (g)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综合条文草案（A/CN.9/WG.II/WP.48）；
- (h) 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及有关问题（A/CN.9/WG.II/WP.49）；
- (i) 关于示范法综合条文草案的若干说明（A/CN.9/WG.II/WP.50）。

12. 工作组通过下列议程: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审议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综合条文草案;
- (d) 其他事项;
- (e) 通过报告。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审议了经起草小组订正 (A/CN.9/WG.2/7/CRP.1) 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综合条文草案 (A/CN.9/WG.II/WP.48)。工作组联同条文草案的有关条款, 审议了文件 A/CN.9/WG.II/WP.49 提出的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问题及有关问题以及文件 A/CN.9/WG.II/WG.50 所载的秘书处就综合条文草案提出的若干意见和建议。

14. 工作组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工作组指出, 由于时间关系, 工作组没有能够就条款的相互关系和前后取得一致问题进行审议。

15.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召开了起草小组会议, 以便把示范法案文送交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 征求意见之前确定好相应的各种语文文本。工作组对起草小组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表示感谢。

A. 审议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综合条文草案

16. 工作组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稍后阶段再来审议第一章 (总则), 审议从第二章 (仲裁协议) 开始。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7条

17. 工作组审议的第7条案文如下:

第7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在明确的合同或非合同的法律上已经发生或能发生的全部或某些部分的争议提交常设或非常设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也可以采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 协议如载于当事各方签署的文件中,或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信手段中,即为书面的协议。 在合同中提出参照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即构成仲裁协议,但该合同必须是书面的,而且这种参照必须足以使该仲裁条款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18.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19. 工作组一致认为,上面第(2)款最后一句的最后部分不应被理解为要求明确参照所涉文件中包含的仲裁条款。

第8条

20. 工作组审议的第8条案文如下:

第8条 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1) 向法院在提起仲裁协议标的的诉讼时,如当事一方在其不迟于其就争议实质提出第一次申述的时候要求仲裁,法院应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除非法

院发现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在这种情况下，如仲裁程序已开始，仲裁庭可以在法院尚在审理〔其管辖权〕问题的同时，继续进行仲裁程序〔除非法院命令停止仲裁程序〕。

21.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包括第(2)款中“其管辖权”几个字，但删去了“除非法院命令停止仲裁程序”，尽管有人支持予以保留。

22.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50，第15段)中所提出的问题，即示范法是否应处理当事一方未按照本条第(1)款援引仲裁协议的影响。工作组一致认为，第8条第(1)款当然不许当事一方迟于第(1)款所指时间援引仲裁协议，而且法院也未获得授权不经当事人一方要求依其职权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虽然有很多人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当事一方未援引会有比较广泛的影响，使该当事方在其他情况或程序中也不能援引该仲裁协议，但工作组仍决定不列入一项关于这种一般影响的规定，因为不可能拟出一项满意地处理这个复杂问题所有方面的简单规则。

23. 工作组没有同意在第(1)款末尾加上“或争议涉及无法由仲裁解决的事项”这几个字的建议。虽然认识到可仲裁性的要求的重要性，但普遍的看法认为对所提的这一点不需明文加以规定。有人指出，关于不可仲裁的标的的仲裁协议通常视为无效。也有些代表指出，对于不可仲裁性问题，第34和第36条已有适当的规定。

第9条

24. 工作组审议的第9条案文如下：

第9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的临时措施

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内，当事一方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和请求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均与仲裁协议不相抵触。

25.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采纳了“临时保护措施”，但删去了“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字样。虽然有些人支持取自1961年日内瓦公约的最后一字样，但普遍看法仍赞成取自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临时保护措施”字样。

26. 工作组同意，第9条所涉及的措施，范围颇广，其中特别包括裁决前的扣押。有人指出，规定所涉措施的范围，包括扣押的执行在内，较之授权仲裁庭命令某些临时保护措施但不涉及执行这些命令的第18条，广得多了。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10条

27. 工作组审议的第10条案文如下: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员的人数。
- (2) 如未作此确定, 则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三名。

28.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11条

29. 工作组审议的第11条案文如下:

第11条 仲裁员的指定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否则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理由排除任何人担任仲裁员。

(2) 当事各方可以就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程序自由地达成协议, 但须遵守本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

(3)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a) 在仲裁员为三名的仲裁中, 当事每一方均应指定一名仲裁员, 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如果当事一方未在当事另一方提出要求他指定仲裁员后三十天内加以指定, 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 则经当事一方请求, 该仲裁员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指定;

(b)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 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员达成协议, 则该仲裁员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指定。

(4) 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指定程序，如果，

(a) 当事一方未按这种程序规定的要求行事；或

(b) 当事各方或两名仲裁员未能根据这种程序达成预期的协议；或

(c) 指派机构未履行根据这种程序交托给它的任何职责，

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采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程序的协议订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

(5) 就第(3)或第(4)款交托给第6条规定的法院的事情所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决定。该法院在指定仲裁员时应适当顾及当事各方协议的仲裁员需要具备的任何资格，并适当顾及可能确保能指定独立而公正的仲裁员的种种考虑，而且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第三名仲裁员时，还应考虑到是否需要指定一名其所属国籍与当事各方均不相同的仲裁员。

30.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31. 工作组注意到第(1)款和第(5)款中，“国籍”二字之后的“或公民权”字样已被起草小组删除。虽然仍有人支持保留“或公民权”字样，但普遍主张将其删去，因为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均只使用“国籍”二字。不过，工作组同意，鉴于本规定不能有差别待遇，“国籍”二字在使用之处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公民权”在内。

32. 至于本条第(4)款交托给法院的职责，工作组同意，“采取必要措施”是指法院必须本身采取必要措施（即作出指派），而不是命令一个未履行其职责的指派当局执行当事各方交托该当局的职责。

第12条

33. 工作组审议的第12条案文如下：

第12条 提出异议的理由

(1) 某人被询是否可能就任仲裁员时，他应〔不迟延地〕将可能会对他的

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说清楚。 仲裁员从就任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说清楚任何这类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类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2) 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当事一方只有根据作出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始可对他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3) 在第13条第(2)款或第14条所规定的情形下，一名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一方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任命的事实，并不暗示承认〔该规定〕〔本条第(2)款或第14条〕所指的任何理由成立。

34.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须在第(1)款第1句中删去“不迟延地”字样，并须在第(2)款第2句中在“他所指定的”字样之后加上“或他参加指定的”字样。 大家认为增加这一字样是必要的，因为适用于当事一方指定的仲裁员的政策性考虑，对当事各方联合指定的仲裁员有同样的效力。

35. 至于第(3)款，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建议将本规定列在第14条之后成为第14条之二。 工作组请起草小组落实这一构想，并从本款末尾方括号中的两个备选案文中选出比较适当的措辞。

第13条

36. 工作组审议的第13条案文如下：

第13条 提出异议的程序

(1) 当事各方可以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自由地达成协议，但须遵守本条第(3)款的规定。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在得知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除非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异议，仲裁

庭应就所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3) 如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任何程序或根据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异议未能成立，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可以在收到驳回所提出的异议的决定的通知后十五天内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该异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其中包括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37.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在第(2)款中，须将“在得知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后”改为“在仲裁庭组成或在得知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以后发生者为准）后”字样。

38. 工作组同意，本条第(2)款交托给仲裁庭的决定，并不认为是就第29条所规定的程序问题作出的决定，而且决定是交托给仲裁庭所有成员的，其中包括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中，决定可按照第29条（第1句）规定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作出。

39. 工作组不接受关于在第13条明文规定一项异议一旦成立，即导致终止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任命的提议。工作组觉得，提出异议成立在默示上的法律效果已足够明确。

第14条

40. 工作组审议的第14条案文如下：

第14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如果仲裁员〔未行事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执行他的职责〕〔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执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终止，如果他辞职或当事各方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的话。但如对上述任何原因仍有争论，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41.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采纳了“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执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行事”的措辞，而删去了“未行事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执行他的职责”等字。

42. 有人指出，本条仅以本规定中所列举的某些理由为终止任命的理由，而第14条和第15条都没有清楚说明在其他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仲裁员的任命，尤其是，没有条文规定当事各方如何协议终止仲裁员的任命，因此，到底当事各方只能以某些理由协议终止仲裁员的任命，还是在这方面有不受限制的自由，这个问题不甚明确。需要澄清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仲裁员是否只能以某些理由作为辞职的理由，还是不必提出充分的理由就可自由辞职。

43. 在讨论这些问题时有一项谅解，即依照往届会议的决定，示范法不对仲裁员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也不涉及有关当事方、仲裁员之间关系的其他问题。

44. 关于通过协议撤除仲裁员问题，大多数人支持这样的意见，即由于仲裁的性质是协商，当事各方应有不受限制的自由通过协议终止仲裁员的任命。关于仲裁员辞职问题，有一些人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同意担任仲裁员的人，不应当容许其任意辞职。不过，普遍的意见认为，要求仲裁员提出正当的辞职理由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实际上不可能强迫一个不情愿的仲裁员履行其职务。

45. 工作组虽然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复杂性，但在讨论后，还是决定要示范法就这些问题采取立场和反映工作组的普遍意见。工作组认为第15条是谈这些问题的适当地方，因为该条已谈到“因其他原因”辞职问题，所以只要加上协议撤除仲裁员一项即可。

第15条

46. 工作组审议的第15条案文如下：

第15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因根据第13条或第14条的规定或因仲裁员由于其他原因而辞职时，〕

应按照适用于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规则指定替代仲裁员，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47.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在“其他原因而辞职”之后加上“或因当事各方协议解除仲裁员的任命而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或在其他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时”等字。

48. “或因当事各方协议解除仲裁员的任命”等字，是按照工作组讨论第14条时（见上文第45段）的决定加上的。加上“或在其他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时”，是为了顾到可能出现的所有需要任命替代仲裁员的情况。虽然有一些成员赞成详列各种情况（如死亡、生病、失去能力等），但是工作组为使条文简洁，而且列表也可能未能列尽各种情况，结果选择了概括性的措辞。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16条

49. 工作组审议的第16条案文如下：

第16条 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限

(1) 仲裁庭有权对它自己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其他合同条款以外的协议。仲裁庭作出的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在法律上导致仲裁条款的失效。

(2) 有关仲裁庭无权管辖的抗辩应在答辩书中提出，在反诉的情况下，则在对反诉提出的答辩书中提出，不能在此之后提出。当事一方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应阻止该当事一方提出这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庭表示对声称越权的事情〔进行审理〕〔作出决定〕后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如认为推迟提出抗辩有正当理由，均

可准许往后提出抗辩。

(3)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第(2)款所指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或在裁决中，加以裁定。〔在这两种情形下，当事任何一方只有在诉请撤消裁决时才可以对仲裁庭作出它有权管辖的裁定提出异议。〕

50.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将第(2)款第3句修定为：“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庭表示对声称越权的事情作出决定后立即提出”。

51. 谈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50, 第16段)所提出的问题，有人表示，当事一方如未按照第16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抗辩，则不仅在其后的仲裁程序中，而且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在撤销仲裁程序或执行程序方面，该当事一方都不应再有提出抗辩的权利，但须受公共政策包括可仲裁性的限制。

52. 关于本条第(3)款，工作组鉴于已决定删除第17条(参看下文第54-56段)，决定予以保留。

第17条

53. 工作组审议的第17条案文如下：

第17条 同时发生的法院管辖

(1) 〔虽有第16条的规定，〕当事一方〔随时〕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决定有效的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以及〔在仲裁程序业已开始的情况下，〕仲裁庭〔对交其审理的争议〕是否有权管辖。

(2) 在法院尚在审理该问题时，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除非法院命令停止该仲裁程序〕。

54. 工作组决定删去本条。

55. 有人指出，本条所规定的同时发生的法院管辖在很大程度上是同第16条第(3)款的最后一句相冲突的。该款规定当事任何一方只有在就案情作出最后裁决

后才可以对仲裁庭作出它有权管辖的裁定提出异议。有些人支持保留关于同时发生的法院管辖的条款，以便迅速而节约费用地解决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争论，然而普遍的观点赞成删去第17条，因为它可能为拖延战术和阻挠手段开了方便之门，从而在整个仲裁程序中具有消极影响，同时因为它不符合第16条所依据的原则，即尽管最后还是由法院管辖，但是最初主要还是由仲裁庭来决定其是否有权管辖的。

56. 至于由法院最后管辖仲裁庭决定其是否有权管辖的方式问题，有些人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仲裁庭可以用裁决的形式来作出它有权管辖的裁定，然后可以由法院在按照第34条的规定撤销仲裁的程序中进行复审。赞成这种观点的人对于这种方式是否应由示范法明文加以规定有分歧。但是占压倒多数的观点认为应当根据第16条第(3)款最后一句的规定，只有在就案情作出最后裁决后法院才可以进行最后管辖。

第18条

57. 工作组审议的第18条案文如下：

第18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以命令〔就争议标的〕采取〔其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担保。

58.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第一句须修订为：“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以命令当事任何一方就争议标的采取仲裁庭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

59. 所以加上“当事任何一方”的字样，是为了表明源自当事各方的仲裁庭的权力只限于当事各方，因此，不能向第三者发出这样的命令。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19条

60. 工作组审议的第19条案文如下:

第19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1) 以遵守本法的〔强制性〕规定为准, 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自由达成协议。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 而且每一方均有充分机会陈述其理由。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61.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但删去第(1)款中“强制性”一词, 并在本款末尾加上下列字句: “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 而且每一方均有充分机会陈述其理由”。

62. 在第(1)款中加上上述字句的目的是为了强调平等原则以及陈述权利的重要性, 在制订程序规则时, 这些原则和权利不但仲裁庭要遵守, 当事各方也要遵守。

63. 有人指出, 关于秘书处所编写的说明中 (A/CN.9/WG.II/WP.50, 第14段) 所提出的问题, 当事各方就程序达成协议的自由应当如第(1)款所规定, 在整个仲裁程序中一贯存在, 不应当限于指定第一位仲裁员以前的那段时间内。

第20条

64. 工作组审议的第20条案文如下:

第20条 仲裁地点

(1) 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地点自由达成协议。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仲裁地点应由仲裁庭确定。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仲裁庭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聚会，以便在它的成员间进行磋商，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证词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65.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 21 条

66. 工作组审议的第 21 条案文如下：

第 21 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程序〔应视为〕于应诉人收到将〔特定的〕〔具体的〕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书之日开始〔但须这一请求指明了申诉内容〕。

67.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修改为：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应诉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申请书之日开始。”

第 22 条

68. 工作组审议的第 22 条案文如下：

第 22 条 语文

(1) 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程序中将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自由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将予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除非其中另有明确规定，这种协议或决定应适用于当事一方的任何书面陈述、仲裁庭的任何〔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听讯。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信件。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证据均应附有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

的一种或数种语文〔之一〕的译本。

69.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在第(1)款中删去“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字样，在第(2)款中删去“〔之一〕”二字。

70. 虽然有人表示第(1)款最后一句和第(2)款中所载的规定就一项示范法来说过于详细，但普遍认为，这些规定是有用的，因为语文问题实际上有很大的重要性，并可提请当事各方注意在不同的情况下协议的或确定的语言有可能影响到它在仲裁程序中的立场。

第23条

71. 工作组审议的第23条案文如下：

第23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1) 申诉人应在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说明支持其申诉的种种事实、争论之点以及寻求的救济或补偿，而且应诉人应逐项作出答辩。当事各方可以将他们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附于他们的申诉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诉书或答辩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或考虑到对当事他方的权利有不利影响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改。

72.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并在第(2)款中采用了“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字样。

73. 有人指出，提到“申诉”的第(1)款也应适用于反诉。至于在该款规定中是否应表示出这一理解，大家一致认为示范法草案中许多条文都有同样的问题，因此应在稍后阶段全面地加以考虑。⁷

⁷ 见下文决定，第196段。

第24条

74. 工作组审议的第24条案文如下:

第24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1) 除当事各方有相反协议外,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或者是否应在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仲裁程序。 但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 仲裁庭应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开庭, 以便证人包括专家证人提出证据, 或进行口头辩论。

(2) 为使当事各方均能出席任何开庭以及仲裁庭为了进行检查的目的而举行的任何会议, 均应充分提前通知当事各方。

(3) 当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送交当事他方。 仲裁庭可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专家报告或其他文件也应送交当事各方。

75.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但对第(1)款和第(2)款作出如下修改:

“(1) 除当事各方有相反协议外,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或者是否应在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仲裁程序。

((1)之二)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 仲裁庭可以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开庭, 以便提出证据, 或进行口头辩论。

(2)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进行检查的目的而举行的任何会议, 均应充分提前通知当事各方。 ”

76.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1)款最后一句意义含混, 可能会造成下面两种相反的解释: (a) 只有当事各方不同意仲裁程序应在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时, 当事一方才有权要求开庭, 结果, 应由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的方式; (b) 即使当事各方已同意书面审理程序, 当事一方仍有权要求口头审理。

77. 从政策上看, 对于什么才是适当的规则, 大家意见不一致。 一种意见认为, 应完全履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 尽管当事一方后来要求开庭仲裁程序仍应进行而不必开庭。 普遍的意见是, 当事一方要求开庭的权利十分重要, 不得以协定

予以排除。

78. 持多数意见的人在下述问题上有所分歧，即仲裁庭是否应按照当事一方的要求开庭，或是可以自己斟酌决定。一种意见认为，当事一方要求开庭的权利是基本权利，仲裁庭应遵从这种要求。另一种意见即是工作组经过慎重考虑后通过的意见，即仲裁庭宜有一定的决定权，因此其措词宜为如经当事一方有此要求，仲裁庭“可举行”开庭。

79. 有人指出第(1)款(第二句)提到“开庭以便证人包括专家证人提出证据”，认为该句限制性太强，因为它不包括如盘问或当事一方的证言等其他各种证据。工作组一致认为最好采用一般的说法，不必一一列举各种法律制度所承认的所有可能的证据，因此这里仅写为“开庭以便提出证据”。

80. 有人认为第(2)款除规定需提前通知外，还可能被理解为规定了当事各方出席开庭和为进行检查目的而举行的会议的程序权利，并认为这一规定是不足的和限制性太强。为解决上述关切的问题，工作组决定加以修改，只保留了提前通知的要求。

第25条

81. 工作组审议的第25条案文如下：

第25条 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 (a) 申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申诉书，仲裁程序应予终止；
- (b) 应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

备选案文A：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

备选案文B：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不把这种不提交答辩书的行动视为是承认了申诉人的申诉；

备选案文C：仲裁庭应将此视为拒绝申诉而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c) 当事任何一方不〔遵守仲裁庭的要求〕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证据，仲裁庭〔可以〕〔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可根据它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82.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将备选案文B的措词列入(b)项，并对(c)项作如下修改：

“(c) 当事任何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证据，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程序并根据它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83. 关于(b)项中所提出的三种备选案文，工作组审议后决定采用备选案文B。这一措词，虽然授予仲裁庭一定程度的斟酌决定权，但载有一项限制，这一点大家认为是有用的，因为在许多国家的民事诉讼法中都规定被告不履行法庭责任即被认为承认申诉人的申诉。

84. 有人建议该条款应再详尽一些，对某些程序问题提出一些指导意见（即如何确定不履行责任、如何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示范法不必规定这些具体程序性规则。

第26条

85. 工作组审议的第26条案文如下：

第26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除非当事各方在指定第一名仲裁员之前另有协议，仲裁庭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就仲裁庭将要确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2) 〔专家可在其职权范围内要求当事一方向其提供〕〔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一方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或让他接触任何有关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供他检查。

(3) 专家在提出他的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参加开庭，使当事各方有机会向他提出询问，并有机会派出专家证人就争论之点作证。

86.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删掉第(1)款的“在指派第一名仲裁员之前”和第(2)

款的“专家可在其职权范围内要求当事一方向其提供”的字样，并在第(3)款最前面加上“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等字。

87. 有些人支持在第(1)款中保留“在指派第一名仲裁员之前”，认为这将使仲裁员在接受任命时知道他指派专家的权力所受到的限制。但普遍意见认为当事各方有最大的自由来限制仲裁庭指派专家的权力，因此不应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88. 关于第(2)款，工作组一致认为不要由专家而由仲裁庭提出要求提供任何有关情报或材料较好。

89. 关于第(3)款，修改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并非每一案例都得有专家参加开庭，而只在当事一方有此要求，或没有提出此种要求而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专家才应参加开庭。

第27条

90. 工作组审议的第27条案文如下：

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1) 仲裁庭或征得仲裁庭同意的当事一方可以请求本国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请求应〔以该法院的语文为之，附以经证明无误的仲裁协定副本，并〕说明：

- (a)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的姓名和地址；
- (b) 申诉和所寻求的救济的一般性质；
- (c) 〔关于〕要获取的证据〔的必要资料〕，特别是
 - (一) 将作为证人或专家证人接受听询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需要的证据的主要内容的陈述；
 - (二) 将要出示的任何文件或将要检查的财产的说明。

(2) 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其中包括关于可采性和关于执行程序规则，〕自己去获取证据，或命令向仲裁庭直

接提供证据，以执行上述请求。请求中如有此〔建议〕〔要求〕，法院可将该请求转交〔需由其协助取得证据的〕外国主管法院。

〔(3) 外国法院如向本国主管法院转交一份请求，要求协助取得有关在该外国进行的仲裁程序的证据，本国法院应将此请求视为由该外国法院本身所提出者。〕

91. 工作组通过了经改动的如下的本条：

“(1) 在本国境内进行或根据本法进行仲裁程序时，仲裁庭或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请求本国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请求书中应具体说明：

(a)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的姓名和地址；

(b) 申诉和所寻求的救济的一般性质；

(c) 要获取的证据，特别是：

(一) 将作为证人或专家证人接受听询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需要的证据的主要内容的陈述；

(二) 将要出示的任何文件或将要检查的其他财产的说明。

(2) 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自己去获取证据或命令向仲裁庭直接提供证据，以执行上述请求。”

92. 工作组在审议示范法中是否应保留象第27条这样一个条文时，讨论了本条的用意及其可能有的作用。

93. 有人支持这样的意见，即既然本条构成仲裁法的一部分，不能也不应试图改变一国关于法院协助取得证据的法律。举例来说，假如一国法律规定法院只可协助其他法院而未有协助仲裁庭的规定，第27条就不致为法院协助仲裁大开方便之门。因此，本项规定的效力限于承认请求法院协助的权利是已获接受的仲裁程序的一部分。

94. 获得广泛支持的看法认为，本规定的效力超出了仲裁程序的范围，而根据第27条请求法院协助的权利也会使人期待，在某种情形下，国内法会订有取得法院协助的可能性。虽然第27条的目的是改变规定法院只可协助其他法院而不及于仲裁庭的国内法，但它并不想左右国内民事诉讼程序关于取得证据以及关于审判制度的组织包括法院管辖的规则。

95. 鉴于这一理解, 对于应否保留第27条, 有了不同的意见。一种看法认为, 本条应予删除, 因为它所规定的法院介入抵触了仲裁是私下进行的性质, 而且其所规定的方式又干涉到国内的程序法。另一种看法则认为, 本条应完全保留, 尽管还需作某种修正。支持这一看法的人指出, 这条规定是有用的, 因为它提供了协助取得仲裁庭因缺乏强制手段而无法得到的证据的可能性。在国际商事仲裁中, 这种协助不仅要向在法院所在地国进行的仲裁提供, 而且要向在国外进行的仲裁提供(如第(2)款第2句和第(3)款所规定者)。另一种看法则认为, 第27条可予保留, 但须只规定向在同一国内进行的仲裁提供法院协助。支持这一看法的意见认为, 这种法院协助虽然有用, 但将其延伸到位于外国的仲裁庭, 可能示范法无法适当地作出规定。

96. 工作组采纳了后一个看法, 作为一项折中。因此, 决定在作了一些改动后, 保留了第(1)款和第(2)款的第一句。

97. 工作组同意, 应当在第(1)款第一个字之前, 加上“在本国境内进行或根据本法进行仲裁程序时,”字样, 以便表示出在本条适用范围上的限制。有一项理解是, 在全面审议示范法的领土适用范围时, 这一决定还要再加审议。⁸

98. 至于第(1)款中“或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字样, 大家同意, 这句话反映出两种不同看法的折中, 一种认为, 只有当事各方请求, 法院才提供协助, 另一种则认为, 只有仲裁庭请求才可提供。

99. 至于第(1)款中“以法院的语文为之”字样, 工作组决定将其删除, 因为这一规定不是画蛇添足, 就是与关于法院所用语文的国内规则不符。

100. 至于第(1)款中“附以经证明无误的仲裁协定副本, 并”字样, 工作组决定予以删除, 因为这一规定在某些情形下是不必要的累赘, 在其似乎有关的另一些情形下, 又嫌不足, 因为它并未订明仲裁员的权限。

101. 工作组同意, 在第(1)款(c)项中, “的必要资料”和第(2)款中“其中包括关于可采性和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则”是多余的, 应予删除。

⁸ 有关内容, 见下文第165—168段。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第28条

102. 工作组审议的第28条案文如下:

第28条 适用于争议实质的规则

(1) 仲裁庭应按照当事各方〔选定的〕〔可予同意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另有表示,否则规定适用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

(2) 如当事各方没有任何规定,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以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3)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

103.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在第(1)款中保留了“选定的”三字,删去“可予同意的”字样。

104. 一种意见认为,在第(2)款中,“认为”二字可能被解释为授予仲裁庭过大的斟酌决定权来选用法律冲突规则,因此应改成别的字样。但是,工作组决定保留现有的措词,因为同样的措词已在关于仲裁的其他法律文件加以采用。

第29条

105. 工作组审议的第29条案文如下:

第29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的任

何裁决，包括临时〔、中间〕和局部裁决和其他任何决定，均应以其全体成员的过半数作出。但当事各方或仲裁庭可授权首席仲裁员就程序问题〔自行〕作出决定。

106. 工作组通过了经改动的如下的本条：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以其全体成员的过半数作出。但当事各方或仲裁庭可以授权首席仲裁员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107. 工作组认为，本条只应规定仲裁程序中以过半数作出决定的原则，不应试图为“裁决”一词下定义。因此决定以后再讨论是否应在示范法另一个适当的条文中列入一项关于“裁决”的定义的规定。⁹

108. 有些人赞成删去本条最后一句，因为它有可能在无法确定究竟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的情形下，产生争议。但工作组仍决定保留这一规定，因为当事各方或仲裁员可借以使仲裁更为迅速而有效。

第30条

109. 工作组审议的第30条案文如下：

第30条 和解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各方就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当事各方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并无异议，则应按和解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此和解。

(2) 根据和解协议的条件作出的裁决应按照第31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这种裁决应与根据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同样的地位和执行效力。

110.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只是在第(2)款中将“执行效力”改为“效力”。

⁹ 有关内容见下文第192—194段。

第 31 条

111. 工作组审议的第 31 条案文如下:

第 31 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 并应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字。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 仲裁庭全体成员过半数签字即可, 但须对任何省去的签字说明原因。

(2) 裁决应说明它所根据的理由, 除非当事各方协议不要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根据第 30 条的规定按和解协议条件作出的裁决。

(3) 裁决应写明裁决日期和按照第 20 条第(1)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地点。该裁决应视为是在该地点作出的。

(4) 裁决作出后, 经各仲裁员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签署的裁决书应送给当事各方各一份。

112.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 32 条

113. 工作组审议的第 32 条案文如下:

第 32 条 程序的终止

备选案文 A:

(1) 仲裁程序在下列情况下即告终止:

- (a) 作出了终局裁决, 结束了提交仲裁的一切申诉; 或
- (b) 经当事各方协议于一个特定日期〔或一个特定期间届满后〕终止

仲裁程序；或

(c) 按照本条第(2)款由仲裁庭命令终止。

(2) 在对当事各方发出适当通知后，在下列情况下仲裁庭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a) 申诉人撤回其申诉，除非应诉人对此表示反对而且仲裁庭承认彻底解决争议对他来说是有正当的利益；或

(b) 由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

[如果仲裁庭未发出终止的命令，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对终止仲裁程序作出裁定。]

(3) 仲裁庭的任务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结束，但须以第33条和第34条第(4)款的规定为准。

备选案文B：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依当事各方的协议或依〔仲裁庭的〕〔仲裁庭认为仲裁程序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时可能发出的〕终止命令予以终止。

(2) 仲裁庭的任务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结束，但须以第33条和第34条第(4)款的规定为准。

114.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以备选案文B为基础，经修改如下：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依当事各方的协议或依仲裁庭按照本条第(2)款发出的命令予以终止。

(2) 仲裁庭

(a) 在申诉人撤回其申诉时，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除非应诉人对此表示反对而且仲裁庭承认彻底解决争议对他来说是有正当的利益；

(b) 当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可以发出终止命令。

(3) 仲裁庭的任务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结束，但须以第33条和第34条第(4)款的规定为准。”

115. 虽然有些人支持较详尽的备选案文A条款草案，工作组在经过审议后，为简明起见，决定采用备选案文B。

116. 关于由仲裁命令终止程序方面，为了说明发出终止命令的理由起见，工作组通过了较明确的措词“当仲裁程序似乎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时，仲裁庭可发出终止命令”以及备选案文A第(2)款(e)项的规定。

第33条

117.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33条案文如下：

第33条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以及追加裁决

(1) 除非当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达成协议，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

(a) 改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错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三十天内主动作出这种改正；以及

(b) 〔在三十天内〕对裁决的具体一点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释；这种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申诉事项作出追加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其要求正当，而且无需再开庭或提供证据便可改正此一遗漏，仲裁庭应〔在收到要求后六十天内〕作出追加裁决。

(3) 第31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追加裁决。

11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经修改的本条条文：

“ (1) 除非当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达成协议，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

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

(a) 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错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b) 对裁决书的具体一点或某一部分做出解释。

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改正或加以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改正本条第(1)款(a)项所指的任何类型的错误。

(3)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要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申诉事项作出追加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其要求正当，仲裁庭应在六十天内作出追加裁决。

(4) 仲裁庭可以于必要时将根据本条第(1)或第(3)款作出的改正、解释或追加裁定的期限，予以延长。

(5) 第31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追加裁决。”

119. 对于本条是否应该规定仲裁庭必须处理当事一方提出的改正或解释或追加仲裁的要求的期限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不宜规定任何期限。有人为证实此种观点而指出可能会出现仲裁庭完全有理由无法遵守规定期限的情形。而且，刻板的期限可能使人对超过时限后采取的行动是否合法产生疑虑，对因不遵守期限而施加的制裁产生疑问。

120. 另一种观点认为必须规定期限以确保当事一方的要求得到及时的处理，减少人们对仲裁确切内容的疑虑的持续时间。有人还指出，依第34条第(3)款的规定看来，期限是必要的，该条规定了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

121. 另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作出概括性规定比较适宜，例如，规定仲裁庭必须“迅速”或“毫不延误地”行事。

122. 工作组经审议通过了如下的折衷解决方案。第33条将规定期限（改正或解释为30天，追加裁决为60天），并授权仲裁庭于情况必要时延长这些期限。

123. 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些期限自仲裁庭收到改正、解释或追加仲裁要求后即行起算。虽然有人提议在案文中各期限前面加上“收到请求后”等字样，以表明

这种理解，但是工作组断定没有必要作出这种明示规定，因为现有案文即可提供正确的答案。

124. 有人指出，提出改正、解释或追加仲裁要求的当事一方必须通知当事他方，以便该当事他方有机会对这一请求表示自己的意见。有人提议在计算仲裁庭处理当事一方的要求的期限时，应考虑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以便该当事他方作出答复。工作组虽然认为不必对此规定一个详尽的时间表，但有一项理解，仲裁庭应容许有充裕的时间来作出答复。

125. 关于第(2)款，有人指出该项规定只授权仲裁庭遇有无需再开庭或提供证据便可改正遗漏的情形时才作出追加裁决。工作组经审议决定不再保留这一要求，因为它的限制不当，将大量案例排除在外，对于这些案例，即使无需再提供证据，也至少需要举行一次开庭才可作出追加裁决。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第 3 4 条

126. 工作组审议的第 3 4 条案文如下：

第 3 4 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方式

(1) 只有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在本国领土内〕〔根据本法〕所作的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2) 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第 7 条所指的仲裁协定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本国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当事一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或

- (三) 裁决涉及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中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可作出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本法的强制性规定和〕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定，则与本法不符；或
- (b) 法院认定：
 - (一) 根据本国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 (二) 该裁决或其中所包括的任何决定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按照第31条第(4)款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或如根据第33条提出了要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 法院可不撤销裁决，〔如果适当，可命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在不撤销裁决即可弥补遗漏或其他程序上的瑕疵的情形下，可准许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127.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在第(1)款末尾加上“或按照第36条提出拒绝承认或执行的请求”等字样；¹⁰ 第(2)款(a)项(四)目中“本法的强制性规定和”等字样改为“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和”；第(3)款中删去“按照第31条第(4)款”等字样；并将第(4)款修订为：“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有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要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128. 虽然有些人赞成把第34条放在关于承认和执行的各项规定之后的提议，但工作组仍决定保持这几条目前的顺序。

129. 有人指出，第34条对仲裁裁决的追诉作了规定，但既未提供“裁决”的定义，也未说明包括哪些种类的裁决。为了作出必要的澄清，工作组决定在示范法中加入“裁决”一词的一般定义，或至少说明可根据第34条的规定撤销的裁决

¹⁰ 见下文第197段的决定。

种类。 一项建议稍后才予审议的提议是，应当容许对于就争议实质作出的任何裁决可以进行追诉。¹¹

130. 有人指出，第(1)款提出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方式，这种提法似乎忽略了当事一方按照第36条的规定拒绝承认或执行一项裁决的权利。 虽然是在应当事他方的要求时才行使这一权利，但工作组一致认为，为清楚起见，第(1)款应当提到这一不同的追诉方式。¹²

131. 关于“〔在本国领土内〕〔根据本法〕”等字样，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未一般地讨论示范法的适用的领土范围以前，就决定第34条的具体适用范围，还为时过早。¹³

132. 关于第(2)款(a)项(一)目，很多人支持将“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定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改为“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定的当事一方欠缺能力缔结协议”，因为他们认为前者含有一个不完全的和不宜的法律冲突规则。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保留现有的措词，因为它与1958年《纽约公约》第V条第(1)款(a)项相同。

133. 有些人支持在第(2)款(a)项(一)目中删除提及适用于仲裁协议有效性的法律的内容，因此说明拒绝的理由只是“仲裁协议无效”。支持这种意见的人指出，这种提法没有提出一个完整的法律冲突条款体系，因此造成了某些困难。但是，普遍的意见是保留现有的措词，认为这是一条可以接受的和令人满意的规定，它与1958年《纽约公约》中通过的规定相同。

134. 关于第(2)款(a)项(三)目，工作组一致认为可以改进这条规定特别是其第二部分的措词。例如，有人建议将“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改为“不必撤销包括有对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

135. 关于第(2)款(a)项(四)目，工作组通过了一项政策，强调“本法的强制性规定和仲裁协定”等字，因为根据定义，本法的一项强制性规定高于与这项规定有冲突的当事各方达成的任何程序性协定。但是，工作组一致同意重新起草该规定的这

¹¹ 有关内容见下文第192—194段。

¹² 见下文第197段的决定。

¹³ 有关内容见下文第165—171段。

一部分，以避免“强制性”一词，因为它在所有的法律制度中并不都是被解释为“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规定。

136. 关于第(2)款(b)项(一)目，有人指出，这项规定使所在地法决定争议的标的可仲裁性。有人认为，这种规定虽然适合于承认或执行的情况(第36条第(1)款(b)项(一)目)，但不适合于撤销程序，因为此处，对不可仲裁性的确定不仅在所在地国有效，而且由于第36条第(1)款(a)项(五)目的规定，对所有其它国家均有效。要产生这种全面性的效力，必须确定根据适用于此一问题的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而此一法律又未必是撤销程序所在国的法律。因此，有人建议删除第(2)款(b)项(一)目的规定。很多人支持删去这一节；删除的结果是，将根据第34条规定的法院管辖限于某一标的的不可仲裁性成为该国公共政策一部分的那些案件(第(2)款(b)项(二)目)或法院将可仲裁性视为仲裁协定生效的一个要素的那些案件(第(2)款(a)项(一)目)，尽管提出这一建议的某些人曾经设法达成使不可仲裁性不能成为撤销的一个理由的比较广泛的结果。另一个建议是仅删除第(2)款(b)项(一)目中的“本国法律”等字，从而不说明哪项法律适用于可仲裁性。

137. 工作组在讨论这些建议时一致认为，所提出的问题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鉴于其复杂性，应当作进一步的研究。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暂时保留第(2)款(b)项(一)目的原来形式，以便请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并根据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意见来决定现有的措词是否适当，或是否应当修改，或删除这项规定。

138. 关于第(3)款，工作组重申它决定删除“按照第31条第(4)款”等字。关于“或如根据第33条提出了要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等字，很多人支持予以删除，因为它们可能会为当事一方使用拖延战术提供依据，而且为了确定和便利，最好为申请撤销订出不可不遵守的时限。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保留这些措词，因为它们是第33条规定的合理结果，该规定允许当事一方要求改正和解释，以及追加裁决。有人还指出，第33条所包括的期间使仲裁庭能够尽量减少发生拖延的可能性，并为计算第34条第(3)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可能延长提供了基础。

139. 关于第(4)款，工作组通过了这一规定所依据的政策，因为并非见于所有法

律制度的发还再议，可以成为不必撤销裁决即可弥补程序上的瑕疵的一个有用方式。有人指出，“可不撤销裁决”等字是不恰当的，因为它可以被解释为在仲裁庭审理发还给它再议的案件时仍旧维持裁决的效力。有人还指出，“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等字使人容易误解，因为这些是由终局裁决终止的；除此之外，应当注意到这一事实，仲裁庭可能不得不重复程序中的一个早先阶段。工作组一致认为，上文（第 127 段）的措词会消除这些疑虑。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35条

140. 工作组审议的第35条案文如下：

第35条 承认和执行

(1) 对于〔第1条第(1)款范围内的〕〔在本国领土以内或以外作出的〕仲裁裁决，应承认其具有约束力，但须以第36条的规定为限。

(2) 为使裁决得到执行，应向主管法院提交书面申请，附以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文作成，则申请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提供将这些文件译成本国正式语文的经正式认证无误的文本。*

141.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经修订的如下案文：

(1) 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主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在本条和第36条规定的限制下予以执行。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文作成，则申请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这些文件译成本国正式语文的经正式认证无误的文本。

* 本款所列的条件是要订出一个最高标准。因此，如果一国〔为执行在该国或根据该国法律作出的一项裁决〕保留了即使是比较简单的条件，它也不致与示范法所要取得的协调一致相对抗。

(8) 向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提交、登记或保管仲裁书，不是在本国承认或执行该裁决的先决条件。”

142. 对于示范法是否应该包含有关本国和外国裁决均予承认和执行的規定问题，有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不宜保留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规定，因为业已存在若干广泛得到遵守的多边条约，例如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有人指出应该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但是一国如决定不加入《公约》，就不可能采纳第35条和第36条所规定的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则。有人进一步指出，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的国家并不需要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规定。此外，示范法中的这类规定还可能使人怀疑许多成员国所作对等保留的效果，会造成执行《公约》的其他困难。不包括有关外国裁决的规定的另一个好处是，其余规定可以制订得更加适合于国内裁决，而又不必同1958年《纽约公约》取得一致。

143. 但是，多数意见仍主张保留本国和外国裁决两者均予包括的规定。赞成这种意见的主要理由是，仲裁（和裁决）地点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重要性应该十分有限，因此，这种裁决不论其作出地点，均应以划一的方式予以承认和执行。事实可能证明，示范法中将外国裁决也包括在内的规定对于尚未采纳1958年《纽约公约》法律制度的国家是有用的。若规定一套公约未予载列的裁决制度，对于已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或类似公约的国家也有辅助作用。有人指出，两种制度如发生任何抵触，均可按照第1条第(1)款关于示范法服从条约法的但书规定加以避免或解决。

144. 工作组指出，第35条适用于一切国家作出的裁决，没有诸如对等要求之类任何限制。有人提议草案案文中纳入某种对等机制，从而消除尚未准备采纳此种无限制性规定的国家的忧虑。由于实质性和技术性原因，工作组经审议决定不采纳这一提议。例如，有人指出，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不应提倡与领土挂钩，从技术上讲，示范法即使并非不可能，也是难以规定一种可行的对等机制。工作组同意，一国若想在对等基础上实行第35条，则应在其立法中表明此种限制，明确规定其根据或联系因素以及其所用的方法。

145. 工作组同意，第(1)款方括号内的字样符合其上述政策决定，但是只要用

“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等字样即可。工作组还同意在第(1)款中默示表明不仅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而且还应予以执行这一概念。

146. 工作组同意，承认这一行为本身同执行之间应加区分。裁决只有在当事一方提出申请时才予执行，而承认却是一种不须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即可自动产生的抽象法律效果。

147. 关于第(2)款，工作组一致认为其中所述文件也应由援引裁决的当事一方提供。关于该款所附脚注，工作组决定删去“为执行在该国或根据该国法律作出的一项裁决”等字样。

148.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撰写的说明(A/CN.9/WG.II/WP.50，第27—29段)中提出的问题。对于要求表明应承认一项裁决“在当事各方间”具有约束力的主张以及表明这种承认的出发点的各种建议，工作组一致认为不须有明确的表示。工作组采纳了第三条建议，即在示范法中表明：向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提交、登记或保管仲裁书不是在本国承认或执行该裁决的先决条件。

第36条

149. 工作组审议的第36条案文如下：

第36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或执行〔在本国领土以内或以外作出的〕仲裁裁决：

- (a) 经根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请求，如果该当事一方向被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证据证明：
-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 (二) 未将仲裁员的指派或仲裁程序适当通知依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

方，或该当事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或

(三) 裁决涉及不是提交仲裁的条件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端，或裁决中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可以承认并执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或并无这种协议，则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不符；或

(五) 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或

(b) 如经法院认定：

(一) 按照本国法律，该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二) 承认或执行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2) 在第34条第(3)款所指的时限内被要求承认或执行〔在本国领土内〕〔根据本法〕所作裁决的当事一方，只有通过向第6条规定的法院申请撤销才可按照本条第(1)款提出任何异议。

〔(3) 如当事一方要求法院以外的一个当局承认裁决但不予执行，则当事另一方可按照本条第(1)款要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命令拒绝予以承认。〕

(4) 如已向本条第(1)款(a)项(五)目或第(2)款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被要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暂停作出决定，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还可以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150.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将第(1)款开头片语中的“在本国领土以内或以外作出的”等字样改为“不论在何国作出的”等字，并删除第(2)款和第(3)款，和删去第(4)款内“或第(2)款”等字。

151. 关于第(1)款开头片语中方括号内的字样，工作组同意，这里应该使用和第35条第(1)款所使用的同样的词语。

152. 工作组指出第(2)款的基本思想是，避免在当事一方可以申请撤销的期限内，基于相同的理由产生双重管辖的情况。工作组内有相当多人支持这种政策，它可

以防止收到执行请求的法院的决定和收到撤销裁决申请的法院的决定两者之间产生冲突的情况。但是，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第(2)款所设想的制度并不是一个适当的制度。因此，工作组决定删去第(2)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较可接受的制度的任何建议皆可由贸易委员会加以审议。

153. 工作组审议了一项提议，即在第(2)款之后插入新的第2款之二如下：

“（第2款之二）如果撤销裁决的申请未在第34条第(3)款所指时限内提出，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不得提出本条第(1)款(a)项(一)目或(四)目或(b)项所指者以外的任何其他异议。”

工作组内对于是否应把这一条款载于示范法有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应该通过类似于该条款的规定，在当事一方未依规定时限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况下，这一规定可减少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有人指出，这项规定的好处是，它可诱使当事一方在第34条第(3)款所规定的相当短的时限内，根据第34条第(2)款(a)项(二)、(三)和(四)目所列不规则的程序性规定提出异议。支持这种意见的有些人认为，这项规定应仅仅适用于国内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其他人则赞成把外国的裁决也包括在内。在后一种情况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撤销申请的时限就是截止日期。

154. 但是，工作组的大多数意见认为，不应通过这一条款。有人指出，所设想的预防措施不适当地限制了当事一方就提出异议作出决定的自由。鉴于撤销和援引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存在各种不同的目的和效果，当事一方应有自由利用其他的解决争端制度，这是1958年《纽约公约》所确认的，示范法也应予以维持。有人进一步指出，如果该条款仅适用于国内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这就违反了示范法的政策，即裁决不论其作出地点，均应以划一的方式予以处理。

155. 关于第(3)款，工作组决定不须列入此款，因为该款涉及相当少有的事件，并干涉到一国关于行政和司法部门之间关系的内部制度问题。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156. 工作组审议的第1条案文如下：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但须遵守在本国有效力的任何多边或双边的协定。

(2) [一项]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该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领土〕以外：

(一) 如经仲裁协议中确定的仲裁地点；

(二) 履行〔商事关系〕〔交易〕的〔大〕〔主要〕部分〔特有的〕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

(3) 为了第(2)款的目的，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有关的营业地点则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如当事一方没有营业地点，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157.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删去第(1)款所附脚注第一句中“不论当事双方根据特定的国内法是否为“经商的人”(商人)”等字样，并将第(2)款修订如下：

“(2) 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定的当事各方在缔结该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一)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二)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密切的

*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不论当事双方根据特定的国内法是否为“经商的人”(商人)。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的任何贸易来往；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馆的天空、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运输。

地点；或

(c) 在其他情况下，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158. 关于第(1)款所附脚注的内容，有人表示关切说，“不论当事双方根据特定的国内法是否为‘经商的人’（商人）”的说法可能会被理解为针对国家豁免问题。工作组指出这个说法的意图不是要触及这个敏感的问题，而仅仅是为了清楚地说明：商业性并不取决于当事双方是否具有商人的资格，因为有些国内法以此种资格区分商事关系和民事关系。虽然有人赞成为此保留这一说法，而工作组经审议还是决定予以删去，以消除上述疑虑。根据达成的谅解，删去这些字并没改变脚注第一句的意思。

159. 关于脚注的形式，工作组一致认为脚注的方法并不理想，但是仍然保留脚注，作为设法在第1条或第2条条文中列入“商事”一词的定义和仅仅在报告中列入脚注内容这两种做法之间的折衷解决办法。有人指出，脚注可以在一国立法机构通过示范法时给予指导，但是不可能在国内通过示范法时照搬。

160. 关于第(2)款，工作组内对仲裁国际性的测定问题有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一项仲裁只有达到(a)项规定的要求才为国际仲裁，这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所用的测定方法。另一种意见认为，包含(a)和(b)两项所述标准的案文是适当的，但须对(b)项(一)和(二)两目的措辞略作修改。但是，多数意见是进一步扩大“国际的”一词的范畴。人们提出了各种大意如此的建议。

161. 有一项建议主张以外国拥有大部分所有权或大量控制为标准。鉴于这个问题颇有争议，性质敏感，实际上也难以制订可行的测定标准，工作组没有采纳此项建议。

162. 另一种建议主张采用诸如“涉及国际商事利益”之类的笼统提法。工作组没有采纳此项建议，理由是这种提法太含糊，不宜用于示范法中。还有一种建议主张把这种笼统提法同有关当事各方的规定成分结合起来，措辞如下：“如涉及国际商事利益，而且当事各方均认为情况确属如此”。虽然有相当多的人赞成这种建议，但是工作组目前没有接受这一建议，因为它将一种灵活的提法同当事各方应达成一致意见的要求结合在一起。

163. 另外还有一种建议主张另添一条(c)项, 把仲裁协议标的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其他所有情形都包括进去。工作组经审议采纳了这条建议, 因为它提出了一种广为人们接受的提法, 以期如愿地扩大国际性的测定标准。

164. 关于第(3)款, 有人主张以“主要的营业地点”取代其中采用的标准, 认为这种标准更加清楚。但是, 多数意见主张第(3)款保持原样, 因为它是仿效 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制订的。

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

165. 工作组在第 1 条的范围内根据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I/WP.49) 讨论了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问题, 特别是当事各方是否有权通过商定一项外国程序法而不采用仲裁地点的程序法。工作组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认识到, 制定示范法的工作设想是, 示范法将用于指导示范法国家所进行的仲裁工作。但这一设想并不排除在示范法中列入允许当事各方自行选择指导仲裁工作的程序法的条款的可能性。

166. 某些人表示支持这样一种意见, 即当事各方应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仲裁程序地点的法律之外的程序法来进行仲裁。有人指出, 仲裁程序不能只同进行仲裁的领土的程序法联系在一起, 因为当事各方可能根据其合法利益, 需以特定的程序法来指导仲裁, 同时又根据其合法利益, 需在采用指导程序法的国家之外的另一国进行仲裁程序。

167. 但普遍的意见是, 仲裁地点是采用示范法的唯一决定因素。有人在支持这种观点时说, 专属领土标准为应在何种法律指导下进行仲裁和哪类法院有权干预仲裁程序问题提供了较明确的答案。有人又说, 如果当事各方有权自行选择一项指导仲裁的程序法, 仲裁地点的法院仍可认为它有权干预仲裁程序, 如果干预法院需采用选定的程序法, 这在适用的程序法所规定的补救办法和仲裁地点的法律所规定的补救办法基本不同的情况下导致产生某种困难。

168. 工作组决定不在本条内明确涉及示范法适用范围的界定标准。工作组决定除了第34条外，不审查可能与此问题特别有关的各项条款。

169. 工作组讨论了第34条第(1)款两组方括号内的用字。有人指出工作组在总的讨论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之前不会对有关用字作出决定（见上文第131段）。

170. 一种观点认为，应保留“在本国领土内”等字，删去“根据本法”等字，因为这样做符合有关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的普遍意见。另一种意见认为，应保留“根据本法”等字，删除“在本国领土内”等字，因为允许自行选择指导仲裁程序法的国家和不允许做的国家都能接受这种措词。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在不加方括号的情况下保留这两组用字。这将表明，采用示范法国家的法院无权撤销一项裁决，除非这项裁决是在该国内根据该国的法律作出的。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删去两组方括号中的字，以便在这一条款中不过早确定法院和适用的法律在撤销裁决方面的权限。

171. 但鉴于这一事项的重要性，普遍的意见认为条文草案应保留方括号内的两组用词。

第2条

172. 工作组审议了的第2条案文如下:

第2条 定义及解释规则

为了本法的目的:

- (a) “仲裁庭”是指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 (b) “法院”是指一国司法系统的机构或机关;
- (c) 本法的规定允许当事各方自由确定某一问题时, 这种自由包括当事各方授权第三者(包括机构)作出这种确定的权利;
- (d) 本法的规定提到当事各方已达成协议或可能达成协议的事实时, 或在任何其他情况提到当事各方的协议时, 这种协议包括协议内所指的任何仲裁规则;
- (e) 任何书面信件, 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 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 或经适当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或住所, 则应视为已经收到。 该信件应视为已于投递之日收到。

173.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将(e)项第一句末尾的“或住所”等字但改为“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等字。

第3条

174. 工作组审议的第3条案文如下:

第3条 强制性规定

当事各方不得背离本法的下列规定, 第.....条

175. 工作组决定删去这一条, 并在第2条第(e)款、第23条第(2)款和第26条第(2)款及第(3)款中加上“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等字。

176. 工作组一致认为, 由于文件A/CN.9/WG.II/WP.50第9段所阐明的理由, 示范法不应有第三条这样的条文, 这一条将载列所有强制性条款。正如秘书处的说明所建议的, 工作组同意, 应用诸如“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之类的字句来表现第2条第(e)款、第23条第(2)款和第26条第(2)款及第(3)款的非强制性质。有人指出, 本案文已表现出相当多其他条款为非强制性规定。

177. 工作组的理解是这项决定, 即删去第3条和在第2条第(e)款、第23条第(2)款和第26条第(2)款及第(3)款中表现出这些规定是非强制性的, 并不意味着在示范法中没有表现出其为非强制性规定的条款都必定是强制性的。有人指出, 委员会根据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意见审查示范法草案时, 也许希望在其他条款中也表现出其为非强制性规定。虽然有一些人支持以下的意见, 即应由仲裁员和法官来决定没有表现其为非强制性规定的那些条款的性质, 多数人的意见, ——也就是工作组所采纳的意见——是, 在最后案文中将所有原意是非强制性规定的条款表现为非强制性的, 是合乎需要的。

第4条

178. 工作组审议的第4条案文如下:

第4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一方如知道〔或应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迟延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以内〕对此种不遵守情事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179.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包括方括号内所有的字。

180. 一些人表示赞成将该条删去，因为这条规定太刻板，并因为弃权或禁止翻供的情况最好由仲裁员和法官来决定。根据示范法，仲裁员和法官一般都有斟酌决定权。但多数人的意见是保留该条规定。

181. 对弃权效力的范围有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第四条的规定仅对仲裁程序有效和仅在仲裁程序中有效，而多数人的意见是其效力延伸至裁决后阶段，即撤销诉讼、拒绝承认或执行（第34条和第36条）。

182. 关于该条的措词，对“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等字所包含的限制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弃权规定应适用于不遵守任何法律规定情事，无论该规定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基本的程序欠缺方不适用此规定（如违反公共政策或不可仲裁性）。但多数人的意见是在第4条内保留非强制性和强制性规定的分界线。

第5条

183. 工作组审议的第5条案文如下：

〔第5条 法院干预的范围

由本法管辖的〔关于仲裁程序或仲裁庭组成的〕事情，〔法院可行使监督和协助职能，但须〕〔任何法院均不应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184.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将它修改为：“由本法管辖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应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185. 对于应否保留这一条，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予删除，因为这一条过份限制法院的监督和协助职责，并且干预一国对本国法院行使管辖范围的政策性主权决定。不过，占上风的意见是保留这一条，因为它让当事各方和仲裁员确知有哪些事例可以预期法院进行监督和协助，从而有利于国际商事仲裁。

186. 工作组经审议后采纳后一意见，但同意这项决定是临时性的，请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意见对此再加审议。

187. 有人指出第5条没有就法院监督的范围采取立场，但只规定在示范法中表示出关于法院介入的任何事例。因此，除了已设想法院介入的各项规定以外，国际法委员会如认为有此需要，可载入另一项关于若干事例的规定。

188. 此外，还有以下一项理解：第5条开头几个字“由本法管辖的事情”，其含义较第1条第(1)款所用的“国际商事仲裁”为狭，它将第5条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事实上由示范法支配或制约的事情。例如，第5条将不排除那些工作组决定示范法所不作规定的事情（例如当事各方缔结仲裁协议的资格；国家豁免的影响；仲裁庭改写合同使之适应的权限；法院执行仲裁庭命令的临时保护措施；确定规费或要求交定金，包括规费或费用保证金，执行裁决的时限），由法院管辖或援助仲裁。

第6条

189. 工作组审议的第6条案文如下：

第6条 具有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职责的特别法院

有管辖权执行第11条第(3)和第(4)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17条第(1)款、〔第32条第(2)款备选条文A〕和第34条第(3)款所指的职责的法院应为……（空白处由每一国家在通过示范法时填上）。

190.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但本条标题中“特别”两字须删去，并将第17条第(1)款、〔第32条第(2)款备选条文A〕和第34条第(3)款”字样改为“和第34条第(2)款”。

B. 其他问题

1. 标题

191. 工作组决定保留各章标题，作为示范的一部分。关于各条文标题，工作组决定予以保留，目的只是为了索引方便。工作组同意在一个脚注中或以其他方式注明这项理解如下：“列出各条文标题是为索引之方便，在解释条款案文时不能依赖这些标题”。

2. “裁决”

192. 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为仲裁“裁决”一词下定义是合乎需要的，特别是为了确定哪种决定将受第34条所规定的追诉的限制。工作组审议了以下的建议：“裁决”是指解决提交仲裁庭的所有事项的终局裁决以及仲裁庭最后确定任何实质性问题、其权限问题或任何其他程序问题的任何其他决定，但是关于后者，只有仲裁庭称其决定为裁决时才能算是“裁决”。

193. 对于拟议定义的第一部分，也就是到“实质性”一词为止，很多人是同意的，但对其后部分，特别是关于程序问题决定的最后一部分表示深为关切。

194. 工作组指出有关“裁决”的定义对于示范法数项条款都具有重要含义，与第34条和第16条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有关。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深入地审议这些复杂问题，工作组决定在它拟通过的示范法中将不包括这一定义，而请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

3. 调解问题

195. 有人建议示范法中列入下列关于调解的案文：“如当事双方同意，调解可做为解决争议的另一种方式。”工作组一致认为如果委员会决定示范法带有序言部分，那么序言中可包括上述提法。

4. 反诉

196. 工作组决定第16条第(2)款中删去“在反诉的情况下，则在对反诉提出的答辩书中”，等字样，但有一项理解，即对示范法中任何有关申诉的条款做出必要改动，以适用于反诉。

5. 第34条至第36条

197. 工作组指出第34条第(1)款中“追诉”一词在几种语文中含有当事一方提出“上诉”提议或行动的意思。鉴于这种含义不完全符合第36条所设想的提出异议的含义，工作组决定不在第34条第(1)款中提及这一条款。

6. 法律冲突问题

198. 对于文件A/CN.9/WG.II/WP.49第28-41段中所涉的法律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编制一般法律冲突规则作为示范法的一部分。

199. 工作组对于是否在示范法中列入这种冲突规则存在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包括关于适用于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规则，以便制定一项关于仲裁所有重要方面的综合法。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程序法冲突的规则，因为这一问题直接涉及示范法的问题。

200. 再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仲裁的示范法中列入任何冲突规则都是不适宜的。有人支持这种意见，指出这种规则一般列入国家的其它法律之中，而且鉴于工作组

已决定示范法中不列入有关适用的领土范围的条款，因而无需在该法中列入这种规则。 有人还指出关于国际私法的海牙会议正在审议制订一项仲裁条款效力适用法公约。

201.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该统一有关仲裁的冲突规则，但不适宜在示范法中列入冲突规则，委员会预计将在1985年通过示范法。 工作组理解到委员会可能希望审议这一问题，决定未来的方针，特别是委员会的工作与关于国际私法的海牙会议之间的协调。

C. 其它事项

202. 有人指出示范法的条文将送给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这样委员会在通过定本前可以考虑到这些意见。

附 件

工作组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但须遵守在本国有效力的任何多边或双边的协定。

(2) 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该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一)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二)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

(c) 在其他情况下,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3) 为了第(2)款的目的,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有关的营业地点则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如当事一方没有营业地点,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 条文标题仅供索引,不作解释条文之用。

**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的任何贸易来往;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客的天空、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运输。

第2条 定义及解释规则

为了本法的目的:

- (a) “仲裁庭”是指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 (b) “法院”是指一国司法系统的机构或机关;
- (c) 本法的规定允许当事各方自由确定某一问题时, 这种自由包括当事各方授权第三者(包括机构)作出这种确定的权利;
- (d) 本法的规定提到当事各方已达成协议或可能达成协议的事实时, 或在任何其他情况提到当事各方的协议时, 这种协议包括协议内所指的任何仲裁规则;
- (e)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任何书面信件, 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 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 或经适当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 则应视为已经收到。该信件应视为已于投递之日收到。

第4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一方如知道或应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 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迟延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 没有在此时限以内对此种不遵守情事提出异议, 则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5条 法院干预的范围

由本法管辖的事情, 任何法院均不应干预, 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第6条 具有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职责的法院

有管辖权执行第11条第(3)和第(4)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和第34条第(2)款所指的职责的法院应为……………（空白处由每一国家在通过示范法时填上）。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7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在明确的合同或非合同的法律上已经发生或能发生的全部或某些部分的争议提交常设或非常设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也可以采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协议如载于当事各方签署的文件中，或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信手段中，即为书面的协议。在合同中提出参照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即构成仲裁协议，但该合同必须是书面的，而且这种参照必须足以使该仲裁条款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第8条 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1) 向法院在提起仲裁协议标的的诉讼时，如当事一方在其不迟于其就争议实质提出第一次申述的时候要求仲裁，法院应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除非法院发现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在这种情况下，如仲裁程序已开始，仲裁庭可以在法院尚在审理其管辖权问题的同时，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第9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的临时措施

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内，当事一方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和请求

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均与仲裁协议不相抵触。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员的人数。
- (2) 如未作此确定，则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三名。

第11条 仲裁员的指定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理由排除任何人担任仲裁员。

(2) 当事各方可以就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程序自由地达成协议，但须遵守本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

(3)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a) 在仲裁员为三名的仲裁中，当事每一方均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当事一方未在当事另一方提出要求他指定仲裁员后三十天内加以指定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经当事一方请求，该仲裁员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指定；

(b)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该仲裁员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指定。

(4) 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指定程序，如果，

(a) 当事一方未按这种程序规定的要求行事；或

(b) 当事各方或两名仲裁员未能根据这种程序达成预期的协议；或

(c) 指派机构未履行根据这种程序交托给它的任何职责，

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采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程序的协议订

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

(5) 就第(3)或第(4)款交托给第6条规定的法院的事情所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决定。该法院在指定仲裁员时应适当顾及当事各方协议的仲裁员需要具备的任何资格,并适当顾及可能确保能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种种考虑,而且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第三名仲裁员时,还应考虑到是否需要指定一名其所属国籍与当事各方均不相同的仲裁员。

第12条 提出异议的理由

(1) 某人被询是否可能就任仲裁员时,他应将可能会对他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说清楚。仲裁员从就任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说清楚任何这类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类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2) 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一方只有根据作出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始可对他所指定的或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13条 提出异议的程序

(1) 当事各方可以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自由地达成协议,但须遵守本条第(3)款的规定。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在仲裁庭组成或得知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以后发生者为准)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除非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异议,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3) 如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任何程序或根据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异议未能成立,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可以在收到驳回所提出的异议的决定的通知后十五天内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该异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

的同时，仲裁庭其中包括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第14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执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终止，如果他辞职或当事各方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的话。但如对上述任何原因仍有争论，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14条之二

在第13条第(2)款或第14条所规定的情形下，一名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一方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任命的事实，并不暗示承认第12条第(2)款或第14条所指的任何理由成立。

第15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因根据第13条或第14条的规定或因仲裁员由于其他原因而辞职或因当事各方协议解除仲裁员的任命而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或在其他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时，应按照适用于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规则指定替代仲裁员，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16条 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限

(1) 仲裁庭有权对它自己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其他合同条款以外的协议。仲裁庭作出的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在法律上导致仲裁条款的失效。

(2) 有关仲裁庭无权管辖的抗辩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不能在此之后提出。当事一方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应阻止该当事一方提出这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庭表示对声称越权的事情作出决定后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如认为推迟提出抗辩有正当理由，均可准许待后提出抗辩。

(3)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第(2)款所指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或在裁决中，加以裁定。在这两种情形下，当事任何一方只有在诉请撤销裁决时，才可以对仲裁庭作出它有权管辖的裁定，提出异议。

第18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以命令当事任何一方就争议标的采取仲裁庭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担保。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19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1) 以遵守本法的规定为准，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自由达成协议。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第20条 仲裁地点

(1) 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地点自由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地点

应由仲裁庭确定。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仲裁庭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聚会，以便在它的成员间进行磋商，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证词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第 21 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上诉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申请书之日开始。

第 22 条 语文

(1) 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程序中将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自由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将予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除非其中另有明确规定，这种协议或决定应适用于当事一方的任何书面陈述、仲裁庭的任何听讯、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信件。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证据均应附有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第 23 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1) 申诉人应在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说明支持其申诉的种种事实、争论之点以及寻求的救济或补偿，而且上诉人应逐项作出答辩。当事各方可以将他们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附于他们的申诉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诉书或答辩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或考虑到对当事他方的权利有不利影响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改。

第24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1) 除当事各方有相反协议外，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或者是否应在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仲裁程序。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仲裁庭可以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开庭，以便提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

(3)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进行检查的目的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均应充分提前通知当事各方。

(4) 当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送交当事他方。仲裁庭可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专家报告或其他文件也应送交当事各方。

第25条 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a) 申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申诉书，仲裁程序应予终止；

(b) 应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不把这种不提交答辩书的行动视为是承认了申诉人的申诉；

(c) 当事任何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证据，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它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第26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以：

(a) 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就仲裁庭将要确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b) 要求当事一方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出示或让他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供他检查。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提出他的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参加开庭，使当事各方有机会向他提出询问，并有机会派出专家证人就争论之点作证。

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1) 在本国境内进行或根据本法进行仲裁程序时仲裁庭或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请求本国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请求书中应具体说明：

(a)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的姓名和地址；

(b) 申诉和所寻求的救济的一般性质；

(c) 要获取的证据，特别是：

(一) 将作为证人或专家证人接受听询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需要的证据的主要内容的陈述；

(二) 将要出示的任何文件或将要检查的财产的说明。

(2) 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自己去获取证据或命令向仲裁庭直接提供证据，以执行上述请求。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第28条 适用于争议实质的规则

(1) 仲裁庭应按照当事各方选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另有表示，否则规定适用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

(2) 如当事各方没有任何规定，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以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3)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

第29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以其全体成员的过半数作出。但当事各方或仲裁庭可以授权首席仲裁员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第30条 和解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各方就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当事各方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并无异议，则应按和解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此和解。

(2) 根据和解协议的条件作出的裁决应按照第31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这种裁决应与根据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同样的地位和效力。

第31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应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字。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体成员过半数签字即可，但须对任何省去的签字说明原因。

(2) 裁决应说明它所根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不要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根据第30条的规定按和解协议条件作出的裁决。

(3) 裁决应写明裁决日期和按照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地点。该裁决应视为是在该地点作出的。

(4) 裁决作出后，经各仲裁员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签署的裁决书应送给当事各方各一份。

第32条 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依当事各方的协议或依仲裁庭按照本条第(2)款发出

的命令予以终止。

(2) 仲裁庭:

- (a) 在申诉人撤回其申诉时, 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除非申诉人对此表示反对而且仲裁庭承认彻底解决争议对他来说是有正当的利益的;
- (b) 当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 可以发出终止命令。

(3) 仲裁庭的任务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结束, 但须以第33条和第34条第(4)款的规定为准。

第33条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 以及追加裁决

(1) 除非当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达成协议, 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

- (a) 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错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 (b) 对裁决书的具体一点或某一部分做出解释。

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改正或加以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改正本条第(1)款(a)项所指的任何类型的错误。

(3)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要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申诉事项作出追加裁决; 如果仲裁庭认为其要求正当, 仲裁庭应在六十天内作出追加裁决。

(4) 仲裁庭可以于必要时将根据本条第(1)或第(2)款作出的改正、解释或追加裁决的期限, 予以延长。

(5) 第31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追加裁决。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第34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方式

(1) 只有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在本国领土内〕〔根据本法〕所作的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2) 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第6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本国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当事一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或
- (三) 裁决涉及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中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

- (一) 根据本国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 (二) 该裁决或其中所包括的任何决定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33条提出了要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 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

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要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35条 承认和执行

(1) 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主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在本条和第36条规定的限制下予以执行。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文作成，则申请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这些文件译成本国正式语文的经正式认证无误的文本。*

(3) 向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提交、登记或保管仲裁书，不是在本国承认或执行该裁决的先决条件。

第36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或执行不论在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a) 经根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请求，如果该当事一方被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证据证明：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二) 未将仲裁员的指派或仲裁程序适当通知依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或该当事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或

* 本款所列的条件是想订出一个最高标准。因此，如果一国保留了即使是比较简单的条件，也不致于与示范法所要取得的协调一致相对抗。

- (三) 裁决涉及不是提交仲裁的条件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端，或裁决中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可以承认并执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或并无这种协议，则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不符；或
 - (五) 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或
- (b) 如经法院认定：
- (一) 按照本国法律，该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 (二) 承认或执行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 (2) 如已向本条第(1)款(a)项(五)目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被要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暂停作出决定，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还可以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说明：现将1984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重新印发于下。该附件载有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

A/CN.9/246

附 件

工作组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但须遵守在本国有效力的任何多边或双边的协定。

(2) 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该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一)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二)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

(c) 在其他情况下，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3) 为了第(2)款的目的，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有关的营业地点则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如当事一方没有营业地点，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 条文标题仅供索引，不作解释条文之用。

**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的任何贸易来往；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客的陆上、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运输。

第2条 定义及解释规则

为了本法的目的:

- (a) “仲裁庭”是指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 (b) “法院”是指一国司法系统的机构或机关;
- (c) 本法的规定允许当事各方自由确定某一问题时,这种自由包括当事各方授权第三者(包括机构)作出这种确定的权利;
- (d) 本法的规定提到当事各方已达成协议或可能达成协议的事实时,或在任何其他情况提到当事各方的协议时,这种协议包括协议内所指的任何仲裁规则;
- (e)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任何书面信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或经适当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则应视为已经收到。该信件应视为已于投递之日收到。

第4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一方如知道或应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迟延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以内对此种不遵守情事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5条 法院干预的范围

由本法管辖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应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第6条 具有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职责的法院

有管辖权执行第11条第(3)和第(4)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和第34条第(2)款所指的职责的法院应为……………（空白处由每一国家在通过示范法时填上）。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7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在明确的合同或非合同的法律上已经发生或能发生的全部或某些部分的争议提交常设或非常设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也可以采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协议如载于当事各方签署的文件中，或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信手段中，即为书面的协议。在合同中提出参照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即构成仲裁协议，但该合同必须是书面的，而且这种参照必须足以使该仲裁条款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第8条 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1) 向法院在提起仲裁协议标的的诉讼时，如当事一方在其不迟于其就争议实质提出第一次申述的时候要求仲裁，法院应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除非法院发现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在这种情况下，如仲裁程序已开始，仲裁庭可以在法院尚在审理其管辖权问题的同时，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第9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的临时措施

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内，当事一方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和请求

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均与仲裁协议不相抵触。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员的人数。
- (2) 如未作此确定，则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三名。

第11条 仲裁员的指定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理由排除任何人担任仲裁员。

(2) 当事各方可以就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程序自由地达成协议，但须遵守本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

(3)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a) 在仲裁员为三名的仲裁中，当事每一方均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当事一方未在当事另一方提出要求他指定仲裁员后三十天内加以指定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经当事一方请求，该仲裁员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指定；

(b)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该仲裁员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指定。

(4) 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指定程序，如果，

(a) 当事一方未按这种程序规定的要求行事；或

(b) 当事各方或两名仲裁员未能根据这种程序达成预期的协议；或

(c) 指派机构未履行根据这种程序交托给它的任何职责，

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采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程序的协议订

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

(5) 就第(3)或第(4)款交托给第6条规定的法院的事情所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决定。该法院在指定仲裁员时应适当顾及当事各方协议的仲裁员需要具备的任何资格,并适当顾及可能确保能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种种考虑,而且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第三名仲裁员时,还应考虑到是否需要指定一名其所属国籍与当事各方均不相同的仲裁员。

第12条 提出异议的理由

(1) 某人被询是否可能就任仲裁员时,他应将可能会对他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说清楚。仲裁员从就任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说清楚任何这类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类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2) 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一方只有根据作出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始可对他所指定的或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13条 提出异议的程序

(1) 当事各方可以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自由地达成协议,但须遵守本条第(3)款的规定。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在仲裁庭组成或得知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以后发生者为准)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除非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异议,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3) 如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任何程序或根据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异议未能成立,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可以在收到驳回所提出的异议的决定的通知后十五天内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该异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

的同时，仲裁庭其中包括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第14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执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终止，如果他辞职或当事各方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的话。但如对上述任何原因仍有争论，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14条之二

在第13条第(2)款或第14条所规定的情形下，一名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一方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任命的事实，并不暗示承认第12条第(2)款或第14条所指的任何理由成立。

第15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因根据第13条或第14条的规定或因仲裁员由于其他原因而辞职或因当事各方协议解除仲裁员的任命而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或在其他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时，应按照适用于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规则指定替代仲裁员，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16条 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限

(1) 仲裁庭有权对它自己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其他合同条款以外的协议。仲裁庭作出的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在法律上导致仲裁条款的失效。

(2) 有关仲裁庭无权管辖的抗辩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不能在此之后提出。当事一方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应阻止该当事一方提出这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庭表示对声称越权的事情作出决定后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如认为推迟提出抗辩有正当理由，均可准许待后提出抗辩。

(3)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第(2)款所指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或在裁决中，加以裁定。在这两种情形下，当事任何一方只有在诉请撤销裁决时，才可以对仲裁庭作出它有权管辖的裁定，提出异议。

第18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以命令当事任何一方就争议标的采取仲裁庭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担保。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19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1) 以遵守本法的规定为准，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自由达成协议。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第20条 仲裁地点

(1) 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地点自由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地点

应由仲裁庭确定。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 仲裁庭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聚会, 以便在它的成员间进行磋商, 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证词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第 2 1 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 于上诉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申请书之日开始。

第 2 2 条 语文

(1) 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程序中将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自由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将予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除非其中另有明确规定, 这种协议或决定应适用于当事一方的任何书面陈述、仲裁庭的任何听讯、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信件。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证据均应附有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第 2 3 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1) 申诉人应在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说明支持其申诉的种种事实、争论之点以及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而且上诉人应逐项作出答辩。当事各方可以将他们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 附于他们的申诉书之后, 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 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诉书或答辩书, 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或考虑到对当事他方的权利有不利影响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 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改。

第24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1) 除当事各方有相反协议外,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或者是否应在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仲裁程序。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 仲裁庭可以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开庭, 以便提出证据, 或进行口头辩论。

(3)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进行检查的目的而举行的任何会议, 均应充分提前通知当事各方。

(4) 当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送交当事他方。仲裁庭可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专家报告或其他文件也应送交当事各方。

第25条 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a) 申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申诉书, 仲裁程序应予终止;

(b) 应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 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但不把这种不提交答辩书的行动视为是承认了申诉人的申诉;

(c) 当事任何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证据, 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它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第26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仲裁庭可以:

(a) 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就仲裁庭将要确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b) 要求当事一方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或出示或让他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 供他检查。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提出他的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参加开庭,使当事各方有机会向他提出询问,并有机会派出专家证人就争论之点作证。

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1) 在本国境内进行或根据本法进行仲裁程序时仲裁庭或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请求本国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请求书中应具体说明:

- (a)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的姓名和地址;
- (b) 申诉和所寻求的救济的一般性质;
- (c) 要获取的证据,特别是:

(一) 将作为证人或专家证人接受听询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需要的证据的主要内容的陈述;

(二) 将要出示的任何文件或将要检查的财产的说明。

(2) 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自己去获取证据或命令向仲裁庭直接提供证据,以执行上述请求。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第28条 适用于争议实质的规则

(1) 仲裁庭应按照当事各方选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另有表示,否则规定适用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

(2) 如当事各方没有任何规定,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以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3)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

第29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以其全体成员的过半数作出。但当事各方或仲裁庭可以授权首席仲裁员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第30条 和解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各方就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当事各方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并无异议，则应按和解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此和解。

(2) 根据和解协议的条件作出的裁决应按照第31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这种裁决应与根据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同样的地位和效力。

第31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应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字。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体成员过半数签字即可，但须对任何省去的签字说明原因。

(2) 裁决应说明它所根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不要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根据第30条的规定按和解协议条件作出的裁决。

(3) 裁决应写明裁决日期和按照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地点。该裁决应视为是在该地点作出的。

(4) 裁决作出后，经各仲裁员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签署的裁决书应送给当事各方各一份。

第32条 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依当事各方的协议或依仲裁庭按照本条第(2)款发出

的命令予以终止。

(2) 仲裁庭:

- (a) 在申诉人撤回其申诉时, 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除非申诉人对此表示反对而且仲裁庭承认彻底解决争议对他来说是有正当的利益的;
- (b) 当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时, 可以发出终止命令。

(3) 仲裁庭的任务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结束, 但须以第 3 3 条和第 3 4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准。

第 3 3 条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 以及追加裁决

(1) 除非当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达成协议, 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

- (a) 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错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 (b) 对裁决书的具体一点或某一部分做出解释。

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改正或加以解释。 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改正本条第(1)款(a)项所指的任何类型的错误。

(3)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要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申诉事项作出追加裁决; 如果仲裁庭认为其要求正当, 仲裁庭应在六十天内作出追加裁决。

(4) 仲裁庭可以于必要时将根据本条第(1)或第(2)款作出的改正、解释或追加裁决的期限, 予以延长。

(5) 第 3 1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追加裁决。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第34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方式

(1) 只有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在本国领土内〕〔根据本法〕所作的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2) 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第6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本国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当事一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或
- (三) 裁决涉及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中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

- (一) 根据本国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 (二) 该裁决或其中所包括的任何决定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33条提出了要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 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

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要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35条 承认和执行

(1) 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主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在本条和第36条规定的限制下予以执行。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文作成，则申请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这些文件译成本国正式语文的经正式认证无误的文本。*

(3) 向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提交、登记或保管仲裁书，不是在本国承认或执行该裁决的先决条件。

第36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或执行不论在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a) 经根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请求，如果该当事一方被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证据证明：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二) 未将仲裁员的指派或仲裁程序适当通知依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或该当事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或

* 本款所列的条件是想订出一个最高标准。因此，如果一国保留了即使是比较简单的条件，也不致于与示范法所要取得的协调一致相对抗。

- (三) 裁决涉及不是提交仲裁的条件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端，或裁决中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可以承认并执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或并无这种协议，则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不符；或
- (五) 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或

(b) 如经法院认定：

- (一) 按照本国法律，该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 (二) 承认或执行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2) 如已向本条第1)款(a)项(五)目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被要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暂停作出决定，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还可以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